2023年度县妇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妇联为财政预算全额（或差额）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30725738960200G，单位负责人：李桂英。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副主席室、主席室等4个股室，下辖0个二级机构。经县委编办核定编制6人，其中会本级6人，二级机构0人。2023年单位在编在岗6人，其中会本级6人，二级机构0人。另有离退休人员3人，临聘或劳务派遣人员0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桃源县妇女联合会是中共桃源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责任是：

1.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团结动员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在城乡开展和推动“最美家庭”“巾帼建功”创建活动，促进桃源经济发展。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宣传妇女典型，开展女性成长研讨，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妇女儿童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提出建议。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制订。

5.加强城乡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扩大组织网络，拓宽工作工作领域。

6.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积极引导妇女技能培训、女童入学、家庭教育、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扶贫等经济援助项目，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系，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

8.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176.79万元，年内调整预算11.94万元，决算收入18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73，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176.79万元。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17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18万元，占9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8万元，占4.40%；卫生健康支出3.23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6.61万元，占3.73%。决算支出2023年支出合计188.73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87.55万元，占46.39%；项目支出101.18万元，占53.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00.29万元，实际支出87.5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87.3%，其中：人员经费76.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4%；公用经费10.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6%。

**2.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6.5万元，实际支出101.17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32.25 %。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来访批次71批次、来宾446人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家庭教育调研、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普法宣传、执委履职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县妇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的使用，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引导妇女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立足岗位建时代新功。

（二）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每月开展主题党日1次，全年合计开展活动12次；全年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评选县级最美家庭10户以上；依托法制宣传月、“湘妹子赶集”等活动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活动5场次；开展乡、村两级妇联主席履职培训1次，不少于400人；全年组织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4500人；联合县人社局开展育婴师、家政和养老护理员、面点等方面的就业技能培训班，培训人数达200人；依托县家庭教育讲师团、县心理学会等组织，在全县开展家庭教育讲座送课下乡活动不少于100个课时；按照有牌子、有机构、有制度、有计划、有台帐等标准，完成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到100%；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呵护花蕾”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宣传专项讲座不少于28场；全年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调解300起（次）；按要求开展各类妇女儿童帮扶活动，帮扶贫困户不少于100人次。全年“桃源巾帼”微信公众号发稿条数不少于240条。

1. 质量指标。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率达100%；党建考核达标率100%；宣传妇女相关法律法规，妇女群众知晓率90%；接访处置率100%；矛盾纠纷处置率达100%；妇女群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100%。
2.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3. 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
4. 效益指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体出租收入返还额为49万元。妇联组织覆盖面拓宽；全省宣传系统评比优秀单位；妇女群众技能水平得到提升。
5. 满意度。社会公众和妇女儿童满意度90%以上；维权妇女满意度90%以上。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经济性评价：2023年我会收入188.7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2023年支出188.73万元，收支平衡。预算保证了人员的基本支出及业务工作所需的必备开支，从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2. 社会效益：我会开展的妇女群众职业技能培训班，提高了妇女群众就业技能水平，提升妇女创业就业能力。
3. 可持续性分析：我会人员不断根据实际提升自身政治修养及业务水平，充分保证了工作的可持续性。但资金的合理使用，政策的变动有一定的不可控性。
4.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3年县妇联以联系妇女、服务妇女、教育妇女、妇儿维权为根本任务，谋划工作思路、落实工作举措，取得了很好的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妇联干部对新形势下妇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了妇联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初心使命，为更好地发挥基层妇联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奠定了基础；引导各级妇联组织从扶持创业致富、实施家庭关爱、维护合法权益、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入手做好关爱服务工作；各类培训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了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技能，拓宽了就业渠道。妇女儿童满意度达95%。

五、综合评价结果

2023年桃源县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89.36分，自评结果将在桃源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部门管理，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作效能和履责效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支出总计18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及办公室公用支出等，项目支出101.17万元，主要为贫困妇女两癌救助48.00万元、“出手吧姐姐”救助款47.38万元。妇联工作经费等开支。我单位对整个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了认真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工作成果，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评价，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1.预算编制存在细化程度不到位问题。部门在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存在预算编制细化不到位的问题。

2.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认识不到位、协调配合不顺畅、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3.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2.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八、有关建议

无

2024年10月8日